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傅祥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3,5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799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15433 元 | 傅祥博 | 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799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傅祥博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

0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民國121年3月24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8 0月13日止累計223,5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5,433元為本
09 金；7,39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1 1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15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
16 條款、帳務明細